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 僅供識別

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 (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內。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http://www.8203.com.hk)。